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5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日皇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8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998號），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日皇犯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記載「基於竊盜犯意」補充為「基於加重竊盜犯意」，第2行記載「晚上11時許」補充為「晚上11時33分許」，第3行記載「所管理」更正為「所經營」，第3行記載「432號」後補充「1樓」；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編號2待證事實欄記載「但由實際使用人係」更正為「但實際使用人係」、記載「112年112月22日」更正為「112年12月22日」；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黃日皇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所謂「毀」係指毀損或毀壞，「越」則指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之，是祇要毀壞、踰越或超越門窗、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17號、93年台上字第4891判決意旨參照）。查

01 被告黃日皇前往告訴人劉婉慈所經營位於苗栗縣○○市○○
02 里○○000號1樓之工廠，踰越鐵柵欄，竊取該工廠內之銅管
03 2袋，其行為自屬踰越安全設備，而合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
04 第2款之加重條件。

05 (二)再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
06 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07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
08 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
09 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查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時，
10 攜帶長度非短之棍型物品（見偵卷第247頁），客觀上自足以對人之
11 身體、生命、安全構成威脅，當屬具危險性之兇器無訛。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
13 之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

14 (四)被告上開犯行，業已著手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行為之
15 實行，惟因員警到場，尚未得手，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
16 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
18 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仍未記取教訓，
19 其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而犯本案加重竊盜未遂犯行，
20 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並斟酌
21 被告犯本案加重竊盜罪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對被害人之財產
22 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及其犯罪後於偵查否認犯罪、本院審理時坦承
23 犯行之態度，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25 三、沒收：

26 未扣案棍型物品，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惟未扣案，
27 且無證據證明尚屬存在，衡諸其非違禁物或其他依法應沒收之物，
28 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如主文。

02 五、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
03 務。

0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5 起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2 準。

13 書記官 陳建宏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5 附件

1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6783號

18 告 訴 人 劉婉慈

19 被 告 黃日皇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日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2
24 年12月21日晚上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5 車，前往劉婉慈所管理位於苗栗縣○○市○○里○○000號
26 工廠，持客觀可為兇器之棍型物品，越過鐵柵欄，侵入該工
27 廠，竊取該工廠內之2袋銅管，於即將搬運出去之際，為警
28 據報後至現場追捕，而將該2袋銅管丟置在牆壁旁逃逸，因
29 而未遂。

01 二、案經劉婉慈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名稱：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日皇於偵訊時之供述	否認犯罪。
2	證人宋瑞康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LINE對話截圖	1、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由伊出名購買，但由實際使用人係被告黃日皇。 2、112年112月22日凌晨，被告黃日皇傳LINE告知伊出事了等語，另告知會叫阿強出來扛等情。
3	證人林恩強於偵訊時之證述	被告黃日皇有叫他去看他的車子狀況等情。
4	證人劉婉慈於警詢時之證述	本件犯罪事實。
5	監視器翻拍照片、現場照片	1、本件犯罪事實。 2、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丟棄在現場而逃逸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
06 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1 檢 察 官 馮美珊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